

2022 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收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得、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须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或构成补充的其他有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成都交通投资集团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债券 利率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成都交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1 成交 01; 21 成交投 债 01	25	25	3.57%	期限 3 年, 2021.06.07 - 2024.06.07	1.51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1年第一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已使用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5亿元，符合《2021年第一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成都）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510109201788
2023年4月24日